

其他指定用途

只適用於「工業邨」

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	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救護站	電力站+
播音室、電視製作室及/或電影製作室	圖書館*
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	場外投注站
危險品倉庫	厭惡性行業
食肆	貯油庫、煉油廠及石油化工廠
氣體廠	康體文娛場所
政府垃圾收集站	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
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	
工業用途	
資訊科技及電訊業	
船隻加油站*	
辦公室	
加油站	
碼頭*	
私人會所	
公廁設施	
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	
公用事業設施裝置	
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	
雷達、電訊微波轉發站、電視及/或廣播 電台發射塔裝置	
垃圾處理裝置	
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	
商店及服務行業	
社會福利設施(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)	
訓練中心	
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	
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	
批發行業	

* 適用時加進文內

+ 這用途可加入第一欄，但工業邨內須有土地作這用途，而且這用途須與工業邨內的其他用途相協調。

其他指定用途(續)

只適用於「工業邨」(續)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是提供／預留土地以發展工業邨，供香港科技園公司根據該公司所定準則挑選的工業機構使用。工業邨預算容納的工業，一般因為其對作業場地有特定要求而不能設於普通工業樓宇內。